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4〕13号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莲花塘乡农特产品孵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莲花塘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莲花塘乡农特产品孵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讨论，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莲花塘乡农特产品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代码：2309-532623-04-01-775646

建设单位：西畴县莲花塘乡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文山州西畴县莲花塘乡莲花塘村委会德者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地面积 9666.67m<sup>2</sup>，本项目主要生产干八角、藤茶、碾米生产线和茶籽油，项目拟分为二期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一期：冷库、八角烘干车间；二期：产品展示区、大米脱壳车间、藤茶加工车间、茶籽油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为藤茶产品库房、包材库房。**辅助工程**为一期：临时厕所。二期：检验室、办公室、财务室、接待室、培训室、会议室、公共厕所、休息室、值班室。**公用工程**为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给水系统。**环保工程**为废水、废气、固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处理设施。废水：隔油池（1个 1m<sup>3</sup>）、化粪池（1个 5m<sup>3</sup>）、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为 A<sup>2</sup>/O 工艺，处理规模为 3m<sup>3</sup>/d）、中水暂存池（1个 15m<sup>3</sup>）。废气：抽风机、脉冲布袋除尘器、旋风+袋式除尘器（共三个废气排放口）。固废：生活垃圾（封闭式垃圾收集箱）；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5m<sup>2</sup>）；生产垃圾（一般固废暂存间一间 50m<sup>2</sup>、茶粕间一间 20m<sup>2</sup>、废弃包装袋暂存间 1 间 10m<sup>2</sup>、剔除菜叶暂存库 1 间 20m<sup>2</sup>）。土壤及地下水：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项目一期冷库保鲜蔬菜 10000 吨每年，加工干八角果 60 吨每年，二期加工稻谷 900 吨每年，藤茶产品 150 吨每年，茶籽油 1800 吨每年。项目总投资 6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2%。

##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措施合理、有效，《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并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措施**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施工期间土建工地全面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做到“施工现场百分百围挡、物料百分百覆盖、土方开挖等百分百湿法作业、工地路面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二是在烘干、压榨、脱臭工段设备设集气设施，将异味引至屋顶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排气、集气设施维护、距离衰减处理后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臭气浓度限值。三是碾米工段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旋风+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四是茶油加工工段产生的粉尘**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的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五是茶籽预处理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六是设置环保管理员，定期对收集、吸附装置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二是施工期施工废水通过施工场地内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旱地肥料。三是纯净水制备排放浓水、冷库车间及藤茶生产线车间和茶籽油生产线车间地坪清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四是若项目建设完成时，项目废水具备纳入莲花塘乡污水处理厂的条件，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内进入莲花塘乡污水处理厂处理。五是若项目建设完成时，废水不具备排入莲花塘乡污水处理厂的条件，废水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中水池回用，禁止外排。

(四)落实各项噪声防控措施。一是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在12:00~14:00、22:00~6:00期间施工。二是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安装防护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

的影响。**三是**施工和运营期间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严守操作规范，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作状态，避免故障产生非正常噪声。**四是**优化布局，厂区增加绿化措施，进出项目区的车辆减速慢行，不随意鸣笛，降低噪声影响。**五是**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八角、谷壳、藤茶、油茶果等剔除杂质和筛除的不合格品、废白土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暂存间，茶粕暂存于茶粕间，不合格的菜叶进入剔除菜叶暂存间，定期出售给有需要的种养殖户。**二是**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三是**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运往德者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四是**废导热油、废机油、检验废试剂盒按照相关规定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对废导热油、废机油、检验废试剂盒的产生、入库、转运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

**(六)**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本项目的施工及运营期间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应该及时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适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落实应急设施、物资和经费，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与应急管理工作，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3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在项目运**

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持证排污，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内容开展监测。

**九、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西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三同时”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